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786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林宣誼

被　　告　連德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7日23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公路南向33公里安坑隧道外側車道，因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閃避路上之掉落物，下稱系爭掉落物），致輾壓系爭掉落物後，系爭掉落物噴起，適碰撞經過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佩玲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2,789元（工資費用40,058元、零件費用12,731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52,7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伊當時沒有感覺有輾壓到系爭掉落物，伊認為系爭車輛靠太近才會遭到系爭掉落物傷及各等語。

三、經查：

㈠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事故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乙節，業據其提原告查核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固以上述等詞置辯，然本件據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其中影像畫面檔名「11分59秒」，畫面時間顯示23:11:52至23:11:56秒，系爭車輛行駛於隧道內，被告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畫面時間顯示23:11:57秒，被告車輛煞車燈亮起；畫面時間顯示23:11:58秒，被告車輛輾壓前方路面系爭掉落物，且車身明顯晃動；畫面時間顯示23:11:59秒，系爭掉落物朝系爭車輛飛散，有錄影檔案畫面截圖可稽。被告如未看見系爭掉落物，則其於輾壓系爭掉落物前為何煞車燈亮起；且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之肇因；訴外人吳佩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各等語（卷第73頁），足見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堪以認定；被告所辯，委無足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系爭車輛受損，確有過失，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確有肇事因素，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依本件事故受理案件紀錄表所載，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為車體前方部份，與系爭車輛估價單暨維修明細表所載之維修項目大致相符，是原告主張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項目皆為系爭車輛受損項目，應屬有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2,789元（工資費用40,058元、零件費用12,731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估價單附卷可稽。而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仍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5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考（本院卷第21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6月17日止，已使用2年2月，故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4,757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40,058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44,815元（計算式：4,757元＋40,058元＝44,81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44,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1,350元，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731×0.369=4,6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731-4,698=8,033
第2年折舊值	8,033×0.369=2,9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033-2,964=5,069
第3年折舊值	5,069×0.369×(2/12)=3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069-312=4,757